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程景琦 電話: 02-82366499

E-Mail: ae1267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三字第105411605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(以下簡稱調任辦法)第10條規 定之適用情形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查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:「 依第4條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人員 及依第5條至第8條規定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,於 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,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 他職組職系職務。」上開所定之1年期間,係對於依職組 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 專長調任人員再調任之限制,從而該等人員再調任時,理 應任滿再調任之期間限制,上開第10條再調任之期限既由 原6個月延長為1年,並自105年3月30日修正施行,爰自是 日起,依規定調任職系職務者,須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 後,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;至於 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調任者,截至105年3月29日以前,如 尚未任滿上開第10條原定之6個月再調任期限,須依上開 修正施行之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延長至任滿1年,始得再調 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。





基隆市政府 105/06/13

1053200219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 電2016-06-13次 交15: [5:10] 章





訂

線